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注册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为深化战略布局、加强大湾区业务协同，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公致远（珠海横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以加速拓展华南区域市场，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2、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注册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上述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册公司情况

1、拟注册公司名称：中公致远（珠海横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德林

5、公司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1 栋 201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致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利用其政策与区位优势，加强与大湾区合作，助力公司开拓华南区域业务市场，推动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将建立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此外，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办理登记手续，最终核准的内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从长期来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长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